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9號

抗 告 人 許修毓

代 理 人 林禹辰律師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9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再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最高

01 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未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
03 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
04 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
05 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
06 抗告準用之。

07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利來國
08 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來公司）、熊英共同簽發
09 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月17日、到期日為114年4月21日、票
10 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3萬5,0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11 票），詎經相對人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163
12 萬4,000元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13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惟
14 相對人從未向伊提示系爭本票，原裁定亦未具體釐清相對人
15 究於何日，並以何種方式向伊提示系爭本票，難認符合票據
16 法第124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5條規定之追索要件，原裁定
17 於相對人未經提示下，逕准許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應屬無
18 據。爰對原裁定不服，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19 語。

20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
21 符之系爭本票乙紙為證，又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2 之旨，並經相對人主張已屆期提示，雖抗告人主張有未經提
23 示情事，然未舉證明之，尚難憑信，本院予以形式上審查，
24 已堪認系爭本票具備合法要件，且該票據債務已屆期，並經
25 提示付款，則相對人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本
26 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抗告人就其主
27 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實體問題，應尋另訴方式救濟，
28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未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
31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

01 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1人提出非
02 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
03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
04 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
05 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
06 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最
07 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參
08 照）。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
09 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
10 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利來公司、熊英，爰不列為
11 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19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0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21 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林怡萱